



# 2022 年湛江市退役军人 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目录

上篇 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1
第一章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
一、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
【享受主体】 .....	1
【优惠内容】 .....	1
【享受条件】 .....	1
【政策依据】 .....	2
二、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2
【享受主体】 .....	2
【优惠内容】 .....	2
【享受条件】 .....	5
【政策依据】 .....	8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9
【享受主体】 .....	9
【优惠内容】 .....	9
【享受条件】 .....	9
【政策依据】 .....	9
四、小微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10
【享受主体】 .....	10
【优惠内容】 .....	10
【享受条件】 .....	10
【政策依据】 .....	11
五、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	12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享受主体】 .....	12
【优惠内容】 .....	12
【享受条件】 .....	12
【政策依据】 .....	12
六、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	12
【享受主体】 .....	13
【优惠内容】 .....	13
【享受条件】 .....	13
【政策依据】 .....	13
七、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	14
【享受主体】 .....	14
【优惠内容】 .....	14
【享受条件】 .....	14
【政策依据】 .....	15
八、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	16
【享受主体】 .....	16
【优惠内容】 .....	16
【享受条件】 .....	16
【政策依据】 .....	17
九、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	18
【享受主体】 .....	18
【优惠内容】 .....	18
【享受条件】 .....	19
【政策依据】 .....	19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十、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19
【享受主体】 .....	19
【优惠内容】 .....	19
【享受条件】 .....	20
【政策依据】 .....	20
第二章 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	21
十一、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1	
【享受主体】 .....	21
【优惠内容】 .....	21
【享受条件】 .....	21
【政策依据】 .....	22
十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2
【享受主体】 .....	22
【优惠内容】 .....	22
【享受条件】 .....	22
【政策依据】 .....	23
十三、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23
【享受主体】 .....	24
【优惠内容】 .....	24
【享受条件】 .....	24
【政策依据】 .....	25
十四、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5
【享受主体】 .....	25
【优惠内容】 .....	26
【享受条件】 .....	26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政策依据】 .....	27
十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经营所得.....	27
【享受主体】 .....	27
【优惠内容】 .....	27
【享受条件】 .....	28
【政策依据】 .....	29
十六、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29
【享受主体】 .....	29
【优惠内容】 .....	29
【享受条件】 .....	30
【政策依据】 .....	31
第三章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	31
十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
【享受主体】 .....	31
【优惠内容】 .....	32
【享受条件】 .....	33
【政策依据】 .....	34
十八、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35
【享受主体】 .....	35
【优惠内容】 .....	35
【享受条件】 .....	36
【政策依据】 .....	36
十九、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7
【享受主体】 .....	37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优惠内容】 .....	37
【享受条件】 .....	37
【政策依据】 .....	37
二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38
【享受主体】 .....	38
【优惠内容】 .....	38
【享受条件】 .....	38
【政策依据】 .....	40
二十一、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 .....	40
【享受主体】 .....	40
【优惠内容】 .....	40
【享受条件】 .....	41
【政策依据】 .....	41
二十二、免征或减征政府性基金 .....	41
【享受主体】 .....	41
【优惠内容】 .....	42
【享受条件】 .....	42
【政策依据】 .....	42
第四章 支持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换代 .....	43
二十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43
【享受主体】 .....	43
【优惠内容】 .....	43
【享受条件】 .....	44
【政策依据】 .....	44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二十四、重点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44
【享受主体】 .....	44
【优惠内容】 .....	45
【享受条件】 .....	46
【政策依据】 .....	47
二十五、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47
【享受主体】 .....	47
【优惠内容】 .....	47
【享受条件】 .....	48
【政策依据】 .....	48
二十六、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	49
【享受主体】 .....	49
【优惠内容】 .....	49
【享受条件】 .....	50
【政策依据】 .....	50
第五章 鼓励公益性捐赠 .....	50
二十七、公益性捐赠支出按比例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 .....	50
【享受主体】 .....	50
【优惠内容】 .....	50
【享受条件】 .....	50
【政策依据】 .....	51
二十八、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	51
【享受主体】 .....	51
【优惠内容】 .....	51
【享受条件】 .....	51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政策依据】 .....	52
二十九、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52
【享受主体】 .....	52
【优惠内容】 .....	53
【享受条件】 .....	53
【政策依据】 .....	53
第六章 免征部分政府性基金 .....	54
三十、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54
【享受主体】 .....	54
【优惠内容】 .....	54
【享受条件】 .....	54
【政策依据】 .....	54
三十一、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54
【享受主体】 .....	54
【优惠内容】 .....	55
【享受条件】 .....	55
【政策依据】 .....	55
三十二、暂不收缴工会经费 .....	55
【享受主体】 .....	55
【优惠内容】 .....	55
【享受条件】 .....	56
【政策依据】 .....	56
下篇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	57
一、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	57
【享受主体】 .....	57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优惠内容】 .....	57
【享受条件】 .....	58
【政策依据】 .....	58
【政策执行期】 .....	59
【办理方式】 .....	59
二、吸纳退役士兵就业单位税收扣减 .....	59
【享受主体】 .....	59
【优惠内容】 .....	59
【享受条件】 .....	61
【政策依据】 .....	61
【政策执行期】 .....	62
【办理方式】 .....	62
三、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62
【享受主体】 .....	62
【优惠内容】 .....	62
【享受条件】 .....	62
【政策依据】 .....	63
【政策执行期】 .....	63
【办理方式】 .....	63
四、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63
【享受主体】 .....	63
【优惠内容】 .....	63
【享受条件】 .....	63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政策依据】 .....	63
【政策执行期】 .....	63
【办理方式】 .....	64
五、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64
【享受主体】 .....	64
【优惠内容】 .....	64
【享受条件】 .....	64
【政策依据】 .....	64
【政策执行期】 .....	64
【办理方式】 .....	64
六、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	65
【享受主体】 .....	65
【优惠内容】 .....	65
【享受条件】 .....	65
【政策依据】 .....	65
【政策执行期】 .....	65
【办理方式】 .....	65
七、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65
【享受主体】 .....	65
【优惠内容】 .....	65
【享受条件】 .....	66
【政策依据】 .....	66
【政策执行期】 .....	66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办理方式】 .....	66
八、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66
【享受主体】 .....	66
【优惠内容】 .....	66
【享受条件】 .....	66
【政策依据】 .....	67
【政策执行期】 .....	67
【办理方式】 .....	67



## 上篇 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 第一章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 一、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享受主体】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 【享受条件】

此政策适用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

## 二、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统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统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 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 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 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 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一)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享受条件】

1.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 21 号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2.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3.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4. 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政策。

5.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 (一)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 (二)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6. 14 号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 (一)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二)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7.适用 14 号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8.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9.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7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2 年 7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 下同)的, 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 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 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

#### 【享受条件】

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政策依据】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 四、小微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

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 五、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

####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此优惠政策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六、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 【优惠内容】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1.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2.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 七、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 【优惠内容】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 【享受条件】

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2)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3)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号)。

### 八、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优惠政策。

#### 【享受条件】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个体工商户。

3.小型微利企业。此政策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3号)；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号)。

### 九、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 【享受主体】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 【优惠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延缓缴纳的，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票时缴纳的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

### 【享受条件】

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 十、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享受主体】

所有市场主体。

#### 【优惠内容】

我省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至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23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1%实施，继续同步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自2022年5月1日起，全省参保单位统一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20%。

### 【享受条件】

无。

###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4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第二章 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

十一、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

2. 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3. 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 被投资的企业，按照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5.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十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按规定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法人合伙人是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3.投资年限满 2 年（24 个月）；

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要按照财税〔2008〕159 号相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

十三、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



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1. 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②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③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④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⑤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享受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②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③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十四、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1. 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②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③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④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⑤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享受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②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③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十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按比例抵扣经营所得

###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企业满2年（24个月）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1. 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②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③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④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⑤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享受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②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0 部门令第 39 号) 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③投资后 2 年内, 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 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 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十六、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天使投资人。

### 【优惠内容】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 (24 个月) 的,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条件】

1.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②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③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④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⑤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①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②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享受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第三章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十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 【优惠内容】

(1) 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2)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享受条件】

1.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4.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9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1年第13号）。

十八、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3.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十九、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2.技术转让主体是居民企业。
- 3.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4.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5.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6.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 二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 【优惠内容】

(1)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8.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



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 号）；

### 二十一、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

#### 【享受主体】

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企业或个人。

#### 【优惠内容】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 【享受条件】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 二十二、免征或减征政府性基金

### 【享受主体】

免征：（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按季纳税 6 万元) 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 (2)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

减征: 缴纳义务人

### 【优惠内容】

免征或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享受条件】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 (按季纳税 6 万元) 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3.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各省 (区、市) 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 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

4.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广东省范围内, 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8号)。

### 第四章 支持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换代

#### 二十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1) 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



数总和法。

(2)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享受条件】

- 1.仪器设备要专门用于研发；
- 2.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 二十四、重点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享受主体】

- (1) 生物药品制造业；
- (2)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仪器仪表制造业；
- (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7) 轻工领域重点行业；
- (8) 纺织领域重点行业；
- (9) 机械领域重点行业；
- (10) 汽车领域重点行业；
- (11) 上述行业以外的所有制造业。

### 【优惠内容】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2) 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 【享受条件】

1. 六大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47542011)》确定。四个领域重点行业按照财税〔2015〕106 号附件“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范围”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2. 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 (不含) 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 二十五、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享受主体】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六大行业，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大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 【优惠内容】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 【享受条件】

所称小型微利企业为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 【政策依据】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

### 二十六、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 【享受主体】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享受条件】

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第五章 鼓励公益性捐赠

二十七、公益性捐赠支出按比例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

###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享受条件】

1.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赠支出。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 2016 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财税〔2018〕15 号文件执行。

### 【政策依据】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 二十八、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享受条件】

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3.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4.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 二十九、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享受条件】

1.“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2.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3.在本政策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告 2019 年第 5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 第六章 免征部分政府性基金

#### 三十、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享受主体】

缴纳义务人。

##### 【优惠内容】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 (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 三十一、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享受主体】

用人单位。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优惠内容】

分档减征、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享受条件】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 98 号)。

三十二、暂不收缴工会经费

### 【享受主体】

不足二十五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

### 【优惠内容】

暂不向不足二十五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收缴工会经费。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享受条件】

无。

### 【政策依据】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暂不向不足二十五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收缴公会经费的通知》(粤工办〔2013〕37号)。



## 下篇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 一、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2023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财税〔2019〕21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财税〔2019〕2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按财税〔2019〕21 号文件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 【享受条件】

- 1.从事个体经营；
-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 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粤财税〔2022〕7号)。

###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 二、吸纳退役士兵就业单位税收扣减

### 【享受主体】

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广东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  $\sum$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纳税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财税〔2019〕21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财税〔2019〕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按财税〔2019〕21号文件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财税〔2019〕21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 【享受条件】

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号)。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 三、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 【优惠内容】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政策执行期】

营改增试点期间。

###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 四、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 【政策执行期】

2003年5月1日起。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五、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 (1) 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 (含) 以上；
- (2) 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政策执行期】

营改增试点期间。

###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六、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 【优惠内容】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政策执行期】

营改增试点期间。

####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 七、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 年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 【政策执行期】

2000年1月1日起。

###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八、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

(2) 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政策执行期】

营改增试点期间。

###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中國稅務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